

债券代码：115730.SH

债券简称：23 宁德 0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34号文注册批复，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三次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7月31日结束，最终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亿元，票面利率3.3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获配金额为5,000万元，报价公允、程序合规。除此以外其他承销商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7月 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